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

桐林水许可决字（2021）第14号

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5标段虎溪台隧道施工期临时工程方案的批复

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TJ05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5标段虎溪台隧道施工期防洪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等材料收悉。2020年5月15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5标段虎溪台隧道施工期防洪评价报告》审查会。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形成《报告》报批稿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5标段虎溪台隧道施工期施工方案。临时工程建于河道中间，临时填埋河道，

采用5根直径1.5m钢筋砼涵管临时过水。沿原河道、场地上游侧及存放区新建挡墙，挡墙采用混凝土空心砖砌筑，墙内灌入C20砼，高程126.30m，施工便道缺口处采用沙袋临时封堵，预留泄洪通道宽度10m~6.6m，泄洪期间洪水由挡墙阻挡抬高后进入泄洪通道，于仓库下游侧（桩号G0+199.68）排入下游段。

二、工程施工期临建场地主体临时占用水域面积907.65 m²，占用水域容积2541.42 m³，于2022年3月10日拆除，恢复河道行洪。

三、根据防评报告及审查意见，请你公司按照防评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。

四、工程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，由你公司负责恢复水域原状。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，你公司应当及时组织修复；造成河道淤积的，应当及时组织清淤。

五、你公司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管理，施工产生的废渣等须及时外运，不得弃至河道管理范围内。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公司负责；如遇暴雨等特殊情况，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。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我局人员参加。

